

大安市公安局350M警用数字集群(PDT)
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22 号-JLCXZB202604010

采 购 人：大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安市公安局350M 警用数字集群(PDT) 系统建设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22号-JLCXZB202604010；
- 1.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22号；
- 1.3项目名称：大安市公安局350M 警用数字集群(PDT) 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 1.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5预算金额：1850000.00元；
- 1.6最高限价：1850000.00元；
- 1.7采购需求：大安市公安局计划采购350M 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二期），其中包括2载频基站7台、附属工程辅材及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8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需设备及附属工程辅材全部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1.9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1.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授权的代理商，具有国家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二）供应商须具备2025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在法规范围内无需缴纳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三）财务经营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五）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七）招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9日，每天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先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信息并下载源文件。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大安市人民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开标室-01。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4.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2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3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65号）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6.4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工业；

6.5因政采云系统显示原因，系统显示与采购文件不一致处，均以采购文件实际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安市公安局

地址：大安市长白北街

联系方式：陈博 0436-5222800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以北，东环城路以西。嘉柏湾4幢1705号房

联系方式：杨晖 13504703163（办公电话）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晖

电话：13504703163（办公电话）

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大安市公安局 地址：大安市长白北街 联系人：陈博 联系方式：0436-52228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以北，东环城路以西。嘉柏湾4幢1705号房 联系人：杨晖 电话：13504703163（办公电话）
3	项目名称	大安市公安局350M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4	采购预算	185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需求	大安市公安局计划采购350M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二期），其中包括2载频基站7台、附属工程辅材及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需设备及附属工程辅材全部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9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p>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五）《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六）《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七）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通知，对2载频基站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八）《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一）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授权的代理商，具有国家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二）供应商须具备2025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在法规范围内无须缴纳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三）财务经营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提供其基本开户</p>
--	---

		<p>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五）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p> <p>（七）招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磋商文件澄清 修改截止时间	<p>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p> <p>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菜单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同时发送书面材料扫描件的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口头提问，不做书面答复</p> <p>联系人：杨晖</p> <p>联系方式：13504703163</p>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修 改、补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1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包括转账、网银）、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p>

		<p>3. 接收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账号：0710618071015200015476 开户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街支行</p> <p>4.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保证金应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以汇票、保函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汇票、保函原件送至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处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到投标文件中。磋商保证金未存入指定账号和到账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都视为无效。</p> <p>5. 退还时间：预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确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报价方式	总价
	最高限价及 采购预算总金额	<p>1.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85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p>
16	采购异常低价 审查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p>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处理方式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否
19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05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p>
20	磋商小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p> <p>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报价轮次	2次（含首次报价）
23	合同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字〔2020〕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款的1.5%作为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26	开标程序	<p>远程解密：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供应商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供应商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供应商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磋商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磋商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磋商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担责任。</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合同存档	<p>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电子扫描件发送至jlcxzb@126.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电子版合同当日完成项目合同公示。</p>
28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以政采云系统为准</p>
	技术暗标格式规范说明	<p>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如遇投标文件中表述不清晰或投标文件设置未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属于否决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p>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p>

		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29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0	质保期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1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32	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4	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通知，对2载频基站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35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p>1. 甲方与乙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约定，共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p> <p>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双方商议）</p> <p>3.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方和乙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4. 其他补充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义务，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3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供应商”等同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同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等同于“投标人”。
3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公告与采购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p>		

供应商须知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太安市公安局。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吉林省初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9 其他条款

2.1.9.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9.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 (2) 磋商文件；
-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保证金；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 (7) 纪律和监督；
-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否则磋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

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2.4 磋商文件的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处加盖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5 报价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6 报价时，供应商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7 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文件中有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报价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文件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类似项目业绩
- (6)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7) 与商务要求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函
- (2) 分项价格表
- (3) 与报价要求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技术文件

- (1) 技术标方案

2.3.7 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

- (1) 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保证金提交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支票或汇票或保函或银行汇款单据的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应放入响应文件中。

- (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保证金交纳时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的，其报价无效。

2.3.7.2 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供应商应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3.7.3 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7.5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相关规定

2.4.1.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2.4.1.2 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否则其报价无效。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磋商

2.6.1.1 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④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9) 评审程序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资格性审查

响应性审查；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
编写评审报告。

(10) 评审

综合评分法

(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报价无效及废标

2.6.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等于或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或参加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5) 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
- (6)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不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8)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0)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1)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2)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13)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5)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6)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7)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8)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3.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4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4.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4.2谈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4.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5违法违规情形

2.6.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6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

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初步评审

3.1.2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在形式性和资格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1.3 第二阶段：响应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供应商报价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1.4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十 B 十 C 十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磋商实行 2 轮报价法，第 2 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4.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授权的代理商，具有国家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材料。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备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4年度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出具财务报表，并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需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需对公司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技术暗标格式规范说明	<p>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p>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如遇投标文件中表述不清晰或投标文件设置未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属于否决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p>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p>
		报价要求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注: 最高限价包括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各项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技术服务等产生的费用,以及供应商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需设备及附属工程辅材全部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规定。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的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2.2.2	综合评分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3.3.1	综合评分法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汇总值的平均值。	

评审因素见下表：

(一) 详细评审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p>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取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余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得分=30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p> <p>注：1.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分。 中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办法：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对参与本项目的小微企业评标时采用原报价进行10%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通知，对2载频基站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按照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30分
	企业类似业绩	<p>近三年（2023年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承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人员情况	<p>供应商须结合项目特征组建为本次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每增加一人得0.5分，满分3分。无不得分。 评分依据：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分
	企业能力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无不得分。	1分
		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无不得分。	1分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无不得分。	1分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供应商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供应商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1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	项目实施 方案	<p>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项目实施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③服务人员架构；④服务保障措施；⑤应急保障措施等；⑥项目保密方案；上述六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3分；每项描述完整、方案基本契合采购需求得2分；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1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p> <p>（缺陷是指：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18分
	质量保证 措施	<p>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从产品的生产、运输、交付、使用、验收等方面为制做方案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方针；③质量目标；④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⑤质量保证依据；⑥质量保证原则；上述六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2分；每项描述完整、方案基本契合采购需求得1分；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0.5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p> <p>（缺陷是指：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12分
	售后服务 方案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承诺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进行综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售后服务，其中能够实行“三包”服务（包保质量、包数量、包调换）；②质保期内对维修、服务时间的响应情况；③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④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⑤培训方案；⑥售后服务流程；上述六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2分；每项描述完整、方案基本契合采购需求得1分；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0.5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p> <p>（缺陷是指：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12分

	调试使用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调试使用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验收方案；②产品使用方案及设备试运转方案；③调试人员的安排；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3分；每项描述完整、方案基本契合采购需求得2分；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1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p> <p>（缺陷是指：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9分
	突发应急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应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及紧急安全保障措施；③临时处理措施、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上述三项内容每项描述详尽合理、切合实际、可实现性高，每项得3分；每项描述完整、方案基本契合采购需求得2分；每项描述一般且不完整、内容有明显缺陷且可实现性不高得1分；每缺少一项，该项得0分。</p> <p>（缺陷是指：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p>	9分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参与本项目的小微企业评标时采用原报价进行10%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最终报价函（式样）（以政采云平台要求为准）

最终报价函（式样）

（以政采云平台要求为准）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1.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22 号-JLCXZB202604010 ；

1.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22 号 ；

1.3 项目名称：大安市公安局 350M 警用数字集群(PDT) 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预算金额：1850000 元；

1.6 最高限价：1850000 元（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包装、运输、附属配件、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管理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发生的其他费用不单独计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7 采购需求：大安市公安局计划进行建设 350M 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二期），其中包括 2 载频基站、附属工程辅材及安装调试等后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需设备及附属工程辅材全部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9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2 载频基站主机**。本项目属于工业。

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设备采购清单（核心产品涂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1	2 载频基站	主机	台	7
2	附属工程辅材 (测算)	通用设备专用软件	个	14
		GPS 天线	根	7
		GNSS 天馈防雷器	个	7
		1/2"超柔射频跳线 (N 公-N 母)	条	7
		1/2 馈线	米	200
		接地卡	个	7
		1/2 馈线电缆头	个	7
		7/8 馈线	米	550
		接地卡	个	21
		连接器	个	14
		1/2 跳线	条	14
		天馈 SPD	个	7
		全向玻璃钢天线	根	7
		090M 夹子组件	个	14
		光模块	个	14
		户外双芯光缆组合	条	7
		一体化防雷电源 (不含抱杆件)	个	7
		抱杆	个	7
电源线	条	7		
3	安装调试服务 (测算)	2 载频基站安装与调试	台	7
		天线安装与调试	根	7
		1/2 馈线安装与调试	米	200
		7/8 馈线安装与调试	米	550
		基站防雷器安装	个	7

注：上述附属工程辅材、安装调试服务数量为测算数据，仅供参考。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有关附属工程辅材及安装调试服务的其他增项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三、设备配置参数及要求

(一)、2 载频基站主机（核心产品）

一般参数要求（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 (1) 工作频率：351~366MHz；
- (2) 载频间隔 $\geq 50\text{KHz}$ ；双工间隔：10MHz；
- (3) 调制方式：4FSK；
- (4) 传输速率：9.6kbps（单信道）；
- (5)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
- (6)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
- (7) 接收灵敏度：优于 -118dBm ；（绝对值越大越好）
- (8) 阻塞：84dB；
- (9) 共信道抑制： $\leq -12\text{dB}$ ；
- (10)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dB}$ ；

- (11) 接收机互调响应抗扰度: $\geq 70\text{dB}$;
- (12) 杂散发射: $9.00\text{kHz} \sim 1.00\text{GHz}$: $\leq -36\text{dBm}@100\text{kHz}$;
- (13) 大气压强 $70\text{KPa} \sim 106\text{KPa}$;
- (14) 频率稳定度 $\pm 0.5\text{ppm}$;
- (15) 功率调整范围: $10 \sim 50\text{W}$;
- (16) 占用带宽: $\leq 8.5\text{kHz}@3\text{dB}$;
- (17) 互调衰减: 正常: $\geq 70\text{dB}$;
- (18) 邻信道功率比 $\leq 60\text{dB}$ (12.5kHz)。

设备要求:

- (1) 基站具有 IP67 及以上防尘防水等级, 良好的密封性能。
- (2) 基站支持控制信道备份功能, 控制信道可进行定时轮换。
- (3) 基站表面具有运行指示、告警指示、业务运行指示、传输接口运行指示等状态显示, 基站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 (4) 基站要求支持通过软件任意修改频点和发射功率。
- (5) 基站根据实际应用场景选用不同的天馈及配件, 满足不同环境的使用要求, 支持车载和壁挂安装。
- (6) 基站支持更新信道列表功能, 通过空口写频方式更新终端控制信道列表。
- (7) 基站具备信道遇扰自动关闭功能, 遇到无线干扰不能正常解码时, 会自动关闭该信道, 干扰消失时, 被关闭的信道会自动复启用。
- (8) 基站界面中主备控制信道所在的信道机需采用不同颜色图标标识。
- (9) ★基站以 IP 方式接入市局现有的核心网, 在全市现有网络架构不变并保持与全省的互联, 保证一个地市一个中心的建设要求。
- (10) 集群基站 (2 载频) 载频容量为 2;

(二)、附属工程辅材 (测算):

2.1 通用设备专用软件

一般参数要求 (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系统接入授权 (350M 频段) 载频数量控制软件

2.2 GPS 天线

一般参数要求 (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天线 B1 $1561.098 \pm 5\text{MHz}$ 增益: $40 \pm 2\text{dBi}$ 驻波 < 2 DC: $3 \sim 6\text{V}$ $-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N-F IP66

2.3 GNSS 天馈防雷器

一般参数要求 (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25KA 100W 1.12N(F)/N(M) IP67 GNSS 天馈防雷器 工作电压 5VDC 冲击耐受能力 4kV $-40 \sim 70^\circ\text{C}$

2.4 1/2"超柔射频跳线 (N 公-N 母)

一般参数要求 (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射频线 1/2"超柔 3000mm 1 芯 黑色 -40 to $+85^\circ\text{C}$ N-J N-K 50Ω $\text{VSWR} \leq 1.15$ DC- 3GHz -160dBc

2.5 1/2 馈线

一般参数要求 (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射频线 1/2"普通馈线 50ohm $10 \sim 3000\text{MHz}$ 黑色 外层直径 15.80mm / mm 1 芯 黑色 -40 to $+80^\circ\text{C}$

2.6 接地卡

一般参数要求 (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1/2 自锁式室外防雷接地卡 (单孔) FIK-01-1/2

2.7 1/2 馈线电缆头

一般参数要求(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射频线 1/2"超柔 3000 mm 1 芯 黑色 -40 to +85 °C N-J N-K 50Ω VSWR≤1.15 DC-3GHz -160dBc

2.8 7/8 馈线

一般参数要求(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7/8" 射频线 /mm 1 芯 黑色 -40 to +80 °C 普通馈线 50ohm 10-3800MHz 外层直径 26.90±0.3mm

2.9 接地卡

一般参数要求(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7/8 自锁式室外防雷接地卡(单孔)

2.10 连接器

一般参数要求(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N 型母头射频连接器 适用 7/8 馈线

2.11 1/2 跳线

一般参数要求(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1/2 馈线射频连接器(N 型)

62.7*21.7mm IP67 -55~+155°C 插针 500hm 0-11GHz 公头

2.12 天馈 SPD

一般参数要求(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天馈避雷器 300MHz~520 MHz 20KA 500W (8/20 μs 10KA) ≤150V N(F)/N(M) IP67 质量≤350g 表面喷砂 CE

3.13 全向玻璃钢天线

一般参数要求(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全向玻璃钢天线 351-368MHz 16MHz 驻波≤1.5 增益: 10.2dBi 最大功率: 125W N-Female Φ51*4971mm, 双节 Clamp 090M (夹具另购)

2.14 090M 夹子组件

一般参数要求(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夹子组件 090M 适用于铝管基座 Φ51mm

2.15 光模块

一般参数要求(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光模块 1.25Gbps 双纤单模 1310nm 最大通信距离 10Km LC 接口 1W 3.3V -40~85°C

2.16 户外双芯光缆组合

一般参数要求(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户外双芯光缆组合 10m 2 芯 黑色 -40 to +70 °C LC LC 配 RJ45 网口护套 IP67

2.17 一体化防雷电源(含抱杆件)

一般参数要求(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一体化防雷电源(不含抱杆件) -输入 100~240Vac/输出-54Vdc 输出功率:810W 防雷:20kA

2.18 抱杆

一般参数要求(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防雷件专用抱杆

2.19 电源线

一般参数要求(须达到的功能要求): 电源线 2*12AWG 2 芯 黑色+蓝色 20A L=15m 黑色外被 圆形电连接器-裸线 00

(三)、安装与调试(测算)

3.1 2 载频基站安装与调试;

3.2 天线安装与调试;

3.3 1/2 馈线安装与调试;

3.4 7/8 馈线安装与调试;

3.5 基站防雷器安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4)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大安市公安局 350M 警用数字集群 (PDT)
系统建设项目 (二期)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22 号-JLCXZB20260401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文件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类似项目业绩
- (6)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7) 与商务要求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函
- (2) 分项价格表
- (3) 与报价要求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技术文件

- (1) 技术标方案

大安市公安局 350M 警用数字集群(PDT)
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22 号-JLCXZB20260401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统一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财务状况报表相关证明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附件：承诺书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3) 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未被列入政府取消磋商资格的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规定的禁止磋商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无投资参股关系关联企业同时磋商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况！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6)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技术条款及项目采购需求,无任何负偏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采购人采购后一经发现我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不符合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附件：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

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含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供应商认为与资格要求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

大安市公安局 350M 警用数字集群(PDT)
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22 号-JLCXZB20260401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	说明

说明：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若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采购文件要求中的条文。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供应商认为与商务要求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

大安市公安局 350M 警用数字集群(PDT)
系统建设项目（二期）

响应文件

（ 报 价 文 件 ）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22 号-JLCXZB20260401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总投标价为_____。

2. 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 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 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	小写:	
2	品牌型号 (核心产品)			
3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4	质量标准			
5	磋商保证金 (有/无)			
6	备注			

注：总报价为采购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此价格含税，运输，安装费用，应与投标函和分项价格表中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合计						

注：价格含税，运输，安装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与报价要求相关的其他必要资料

响 应 文 件

（技术文件）

注：本页系采购文件中技术文件封面，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无须编制本封面。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如遇投标文件中表述不清晰或投标文件设置未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属于否决条件: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部分内容应按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所要求的进行阐述,评标委员会通过该技术部分进行评审。